

十一、 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“感知环境、智慧环保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（软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“感知环境、智慧环保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（软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35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5月9日